

雍锦澜庭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QXSJ-YXZS-20180722

招标人：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07月22日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图纸.....	7
一、工程量清单.....	7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7
三、图纸：.....	7
第三章、合同格式.....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一、投标函	1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6
五、投标报价清单.....	17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
七、其他材料	19

雍锦澜庭招售房部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由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的雍锦澜庭售房部外展场已进入招标阶段,现邀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雍锦澜庭售房部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投标。

1、本次招标招标文件采用电子邮箱方式邮寄,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贵司。

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07月27日11时30分,地点为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花山南路100号。

3、投标文件递接收人:吴朝进,联系电话:023-64569985 13808346239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七社271号

邮编:408400

招标文件联系人:吴朝进

电话:023-64569985

传真:023-71437155

电子邮件:249476864@qq.com

网址:http://www.sj-jt.com

现场踏勘联系人:侯良勇

电话:023-64569996 13388961156

2018年7月22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七社 271 号 联系人：吴朝进 电话： <u>023-64569985</u>
2	项目名称	雍锦澜庭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3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4	建设地点	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南路 100 号
5	招标范围	1、雍锦澜庭 售房部 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u>投标</u> ，具体内容详报价清单。
6	承包方式	1、单价包干。
7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u>5000.00 元</u> 2、单位： <u>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u> 3、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南川支行 31-640101040008049 4、中标单位确定后 30 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5、如投标人有如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 年 8 月 5 日</u> （具体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 年 8 月 25 日</u>
9	质量要求	质量：按甲方要求合格
10	资格审查及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施工单位须具备5个以上同类广告制作推广的业绩。

		2、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业绩备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11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二章第二条技术标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及风险自理
13	招标人答疑	答疑开始时间：招标文件领取之时。 答疑结束时间：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之时。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07月27日11时30分
15	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现金、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 2.担保金额：5000.00元
16	投标有效期	10天
17	投标报价	<p>报价原则：</p> <p>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和报送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须知附表中所列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为依据。投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本工程的风险，依据投标人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p>2、本工程实行单价招标，总价中已包括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安装费、广告审批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p> <p>3、本次招标所涉货币均指人民币。</p>
18	投标文件及正副本份数	<p>1、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经济标，商务及经济标部分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所有内容。</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或者U盘一个，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p>
19	投标文件装订与密封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套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址：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花山南路 100 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吴朝进，联系电话：023-64569985 13808346239；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招标人自定 开标地点：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花山南路 100 号，财富时光售楼部二楼会议室
23	评标办法	1、招标人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采用统一标准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综合评定投标人：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 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满足各项要求后，合理低价中标。
24	其他	我公司欢迎贵单位参加投标，我们保证整个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如在此过程中遭到我方人员的不公平待遇，请您向我公司审计法务中心（17726682033/sjttjc@foxmail.com）举报。

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

外展场

- 1、外展场设计：详投标尺寸、功能布局、空间布局、外立面风格、材料满足等；
- 2、外展场制作：周期及其详投标报价清单；
- 3、外展场装饰：软装风格、搭配、材料、报价清单；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

三、招标单位提供方案（电子版）：

第三章、合同格式

雍锦澜庭售房部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QXSJ-YXZS-TG-00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雍锦澜庭售房部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投标制作安装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七社 271 号

发包人代表：肖家运

联系电话：023-64569996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雍锦澜庭售房部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投标制作安装

1.2 工程地点：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南路 100 号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按甲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广告推广的灯饰工程安装、广告牌、户外广告报审、户外广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0 日历天；

3.2 工程竣工时间：

3.2.1 方案设计——8 月 4 日完成；

3.2.2 外展场搭建——8 月 20 日完工；

3.2.3 外展场软装——8 月 25 日完工；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合格；

4.2 项目所用材料及成品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满足施工图纸中各项要求及环保要求；

4.3 在施工前按照合同及技术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甲方确认合格后再大面积施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4 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通过检测机构的检查和甲方的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具体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5.1.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承包内容达到质量标准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报审费、手续办理费、措施费、管理费、配合费、售后维护费、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5.1.3 本合同协议一经签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政策性因素的影响，按合同及协议约定标准进行结算。

5.2 支付

5.2.1 本工程预付款 无 ；

5.2.2 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乙方将竣工资料及成果提交给监理和甲方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留 5% 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5.2.3 合同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及其它违约情形，竣工验收 1 年后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息）；

5.2.4 如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及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扣付乙方质保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乙方对超出部分仍应予赔偿。

5.2.5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6.1 履约保证金：无

6.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无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无

七、双方工作

7.1 甲方工作

7.1.1 甲方应在批准工程开工报告之前（于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1.2 甲方应指定水、电的接口位置（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自行接入，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装表计量，按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规定价格计费并自行缴纳费用，如造成甲方垫付的，将按照垫付金额的两倍从同期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1.3 甲方应在批准工程开工报告之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车道的通道；

7.1.4 甲方应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乙方需要，可向甲方申请索取地质勘查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和准确性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查实，其所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1.5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市政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广告报审；

7.1.6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当面交验并书面签认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7.1.7 甲方按法律规定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2 乙方工作

7.2.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附件实施。

7.2.2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等提供设备和材料，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和临时抽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和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7.2.3 自产品运抵现场到产品安装完工前，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其安全及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有制作安装完毕后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所发生的一切人为损坏、遗失，由甲方负责。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属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本身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非乙方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7.2.4 乙方自行负责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7.2.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装，对安装环境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进行确认。

7.2.6 乙方安装过程中应服从现场管理，维护施工现场内清洁卫生，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2.7 在安装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2.8 对于乙方负责安装的广告物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广告，规范施工，合理地安装广告版面，在广告制作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2.9 乙方在广告物品的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7.2.10 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保护好已完工程成品。若因乙方施工损坏已完工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修复产生的一切费用。

7.2.11 广告安装的固定螺栓需在原有结构上钻孔安装时，安装好后，必须做好密封及防水工作，若因乙方广告安装引起渗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7.2.12 如因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样品供双方确认封样。

7.2.14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八、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出现单方面终止合同，则终止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2、若甲方故意拖欠款项，逾期不支付，则甲方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则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时，守约方可以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不得拒绝。

九、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0.1 本工程严禁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违法转包，或者视为违约。

10.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附件：工程量清单

甲方：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雍锦澜庭售房部外展场设计、制作、装饰 投标制作安装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报价之总价，工期 2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提供：

- 1、营业执照；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
- 4、各项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

五、投标报价清单

(一)、外展场设计、制作、安装

附表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1、以上数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以上各行单项工程包括材料的供应、安装、维修等所有内容，投标单位需报完成该项工作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进出场费、维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其他材料

- 1、本次投标要求投标单位在报送纸质标书的同时报送电子标书。
- 2、电子标书包括内容：商务及经济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所有内容。其中：五、投标报价清单及综合单价组价表必须采用电子表格形式，且不能设置密码。
- 3、电子标书报送要求：将要求报送内容刻录光盘一份或U盘一份并注明**XXX**单位投标文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